## 長庚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6年10月24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2日諮商輔導組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11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於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 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學生轉銜 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介 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 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第三條 本校諮輔組針對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期離校學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及學期結束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提出相關名單討論並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俟其學籍確認離校後通報轉銜系統。

學期間學生<u>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u>者,諮輔組於離校後一個 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u>未按時註冊</u>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 提供名單給諮輔組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諮輔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諮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導師、系輔導老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輔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 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 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進行結案作業。
- 第五條 諮輔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衝學生者,由諮輔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三、依其它法規規定。
-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輔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

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 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

第七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 諮輔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第八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 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